

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编号: CHCT-01(44817101)-001-2016

电饭锅、电压力锅产品 EMC 认证规则 EMC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Electric Pressure Cooker & Electric Cooker

2016年12月8日修订

2016年12月8日实施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前 言

本规则由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CHCT)修订,版权归 CHCT 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 CHCT 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规则与 CHCT-01-001-2015《电子电气设备电磁兼容认证实施规则》共同使用。本规则中省略的部分章节,表示 CHCT-01-001-2015 中的相应规定适用于本认证规则;本规则中写明"替代"的部分,则以本规则的条文为准; CHCT-01-001-2015 规定"在具体认证规则中规定"的章节,在本规则中直接规定;本规则中写明"增加"的部分,表示除要符合CHCT-01-001-2015 相应条款之外,还必须符合本规则所增加的条文;本规则中写明"修改"的部分,对 CHCT-01-001-2015 相应条文做适应性调整。

制定单位: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参与起草单位: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 中国家用电器检测所

主要起草人: 曲宗峰、李 滟、亓 新、王 曦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电饭锅(含 IH 电磁电饭煲)、电压力锅(含 IH 电磁电压力锅)产品的 EMC 认证。对于单相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 对于其它器具,其额定电压不超过 480V。

2. 认证模式、获证条件

认证模式:产品型式试验+获证后监督。

获证条件:

- a. 产品安全应符合国家相应标准要求;
- b. 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目录内的产品需获得 CCC 证书;
- c. 产品电磁兼容性符合本规则相关规定。

3. 认证的基本环节

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型式试验
- c.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d. 获证后的监督

4.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4.1 认证申请

4.1.1 认证单元划分

单元划分原则:产品控制方式(机械式、电子式)、内胆材质(铁内胆、瓷晶内胆、黄晶蜂窝内胆、钛氧黑钻内胆、红外内胆、紫砂内胆)、内胆容积(2L以下、2L-3L、3L以上)、电磁发热线圈规格、主控板工作原理均相同的可划分为同一申请单元。

同一申请单元内有多个型号时,应对同一单元内每一型号与主检型号的差异做出确切描述。

原则上按申请单元申请认证。同一制造商、同一产品型号,不同生产场地生产的产品作为不同的申请单元,但不同生产场地生产的相同产品只进行一次型式试验,其他生产场地的产品送样核查,并出具报告。

同一生产场地,不同制造商生产的相同产品,应作为不同的申请单元。

4.1.2 申请认证时需提交的文件资料



申请资料:

- a. 《自愿性产品认证申请书》(网络填写或纸面寄送)
- b. 《自愿性产品认证协议书》(网络填写或纸面寄送)

证明资料:

- a. 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首次申请时)
- b. 申请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 关合同副本
 - c.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如有)
 - d. 其他文件

提供与产品有关的资料:

- a. CCC 证书及检测报告(复印件)
- b. 产品使用说明书、技术说明书及维护手册
- c. IH 电磁电饭煲产品工作(电气)原理图、线路图、部件配置图。需提供产品烹饪区结构图,注明烹饪区最小线圈工作、所有线圈工作时应使用的最小适用标准容器内胆。需提供产品最大输入功率的工作模式。
 - d. 元器件清单(包括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等, 需列出元器件的所有制造商)

	对 EMC 认i	正有影	5响的主要	要零部件	<u></u>
主要零部件					控制参数
微电脑控制板			型型	号/唯一	标识、电路布线、制造商
电磁发热线圈				型-	号、规格、制造商
内胆				型号、	材质、容积、制造商
温控器				型-	号、规格、制造商
开关电源				型-	号、规格、制造商
压力行程开关				型	号、规格、制造商
滤波器(滤波电容、电	1感等)			型-	号、规格、制造商

- e. 同一申请单元内各个型号产品之间的差异说明
- f. 其他资料

4.1.3 申请受理

认证中心收到申请资料后,评审合格后向委托人寄发产品《认证受理通知书》,同时向相关检测机构下达型式试验任务。

4.2 型式试验

4.2.1 样品要求

4.2.1.1 送样原则及数量



送样原则:由认证中心从申请认证单元中选取代表型号进行型式试验。必要时,增加样品补充差异试验。申请人负责提供用于型式试验的样品,并应确保其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一致。

送样数量:型式试验的样品数量为代表型号2台(套)。

4.2.1.2 样品处置

样品处置:型式试验结束并出具试验报告后,有关试验记录由检测机构保存,主检样品由检测机构负责封存,至少保留6个月。其他样品按委托人要求处置。

4.2.2 依据标准及要求

4.2.2.1 EMC 认证标准

4.2.2.1.1 电饭锅(不含 IH 电磁电饭煲)、电压力锅(不含 IH 电磁电压力锅)产品

GB4343.1-2009《电磁兼容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要求第1部分:发射》; GB4343.2-2009《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2部分:抗扰度 产品类标准》;

GB17625. 1-2012《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GB17625. 2-2007《电磁兼容 限值 对额定电流不大于 16A 的设备在低电压供电系统中产生的电压波动和闪烁的限制》;

4.2.2.1.2 IH 电磁电饭煲、IH 电磁电压力锅产品

GB4824-2013《工业、科学和医疗(ISM)射频设备电磁骚扰特性限值和测量方法》; GB4343.2-2009《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2部分: 抗扰度 产品类标准》;

GB17625. 1-2012《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 (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GB17625. 2-2007《电磁兼容 限值 对额定电流不大于 16A 的设备在低电压供电系统中产生的电压波动和闪烁的限制》。

4.2.2.2 检测项目及要求

4.2.2.2.1 电饭锅(不含 IH 电磁电饭煲)、电压力锅(不含 IH 电磁电压力锅)产品

EMC 认证项目参照 4.2.2.1.1 中规定的相关标准。具体测试项目包括:

电磁兼容标准	电磁兼容测试项目			
GB4343. 1-2009	端子电压(148.5KHz~30MHz), 依据 GB4343.1-2009 中第 4.1.1 条			



	款表 1 频率为 148.5KHz~30MHz 的端子电压限值和第 5 条款,			
	达到稳定状态后,记录产生最大电磁骚扰的数值。			
	骚扰功率(30MHz~300MHz), 依据 GB4343.1-2009 中第 4.1.2 条			
	款表 2 频率为 30MHz~300MHz 的骚扰功率限值和第 6 条款,			
	达到稳定状态后,记录产生最大电磁骚扰的数值。			
	断续骚扰(148.5KHz~30MHz), 依据 GB4343.1-2009 中第 4.2 条			
	款表 1 频率为 148.5KHz~30MHz 的端子电压限值和第 5 条款,			
	达到稳定状态后,记录产生最大电磁骚扰的数值。			
GB17625. 1-2012	谐波电流, 依据 GB17625.1-2012 中第 7.1 条款 A 类设备限值。			
GB17625. 2-2007	电压波动和闪烁, 依据 GB17625.2-2007 中第 5 条款限值。			
GB4343. 2-2009	静电放电抗扰度,依据 GB4343.2-2009 中第 4.2 条款 II 类器具、第 5.1 条款静电放电、第 7.2.2 条款 II 类器具的试验应用,符合性能判据 B。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依据 GB4343.2-2009 中第 4.2 条款 II 类器具、第 5.2 条款电快速瞬变、第 7.2.2 条款 II 类器具的试验应用,符合性能判据 B。 射频场感应传导骚扰抗扰度,依据 GB4343.2-2009 中第 4.2 条款 II 类器具、第 5.4 条款注入电流(0.15MHz~80 MHz)、第 7.2.2 条款 II 类器具的试验应用,符合性能判据 A。 浪涌(冲击)抗扰度,依据 GB4343.2-2009 中第 4.2 条款 II 类器具、第 5.6 条款浪涌(冲击)、第 7.2.2 条款 II 类器具的试验应用,符合性能判据 B。 电压暂降、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抗扰度,依据 GB4343.2-2009 中第 4.2 条款 II 类器具、第 5.6 条款制类器具、第 5.7 条款电压暂降和短时中断、第			
	7.2.2 条款 II 类器具的试验应用,符合性能判据 C。			

注:如果被测产品属于GB4343.2-2009中IV类器具,则电磁兼容测试依据该标准中IV器具性能判据。

4.2.2.2.1 IH 电磁电饭煲、IH 电磁电压力锅产品

EMC 认证项目参照 4.2.2.1.2 中规定的相关标准。具体测试项目包括:

EMC 认证标准	EMC 认证测试项目
	端子电压(9KHz~30MHz),依据 GB 4824-2013 中第 6.3.1
	条款"对于家用或商用感应炊具,可采用表8的限值"
	电磁辐射骚扰(9KHz~30MHz),依据 GB4824-2013 中第
CD4924 2012	6.3.2.3 条款,"对于感应炊具,30MHz 以下频段可分别参
GB4824-2013	考表 12 (商用) 和表 13 (家用)的限值"
	电磁辐射骚扰(30MHz~1GHz),依据 GB4824-2013 中第
	6.3.2.3 条款,"对于感应炊具,30MHz 以上频段可采用表
	11 中规定的限值"



GB17625.1-2012	谐波电流, 依据 GB17625.1-2012 中第 7.1 条款 A 类设备限值
GB17625.2-2007	电压波动和闪烁,依据 GB17625.2-2007 中第 5 条款限值
	静电放电抗扰度,依据 GB4343.2-2009 中第 4.2 条款 II 类
	器具、第5.1条款静电放电、第7.2.2条款Ⅱ类器具的试验
	应用,符合性能判据 B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依据 GB4343.2-2009 中第 4.2
	条款Ⅱ类器具、第5.2条款电快速瞬变、第7.2.2条款Ⅱ
	类器具的试验应用,符合性能判据 B
	射频场感应传导骚扰抗扰度,依据 GB4343.2-2009 中第 4.2
GB4343.2-2009	条款 Ⅱ 类器具、第 5.4 条款注入电流(0.15MHz~80 MHz)、
GB4343.2-2009	第 7.2.2 条款 Ⅱ 类器具的试验应用,符合性能判据 A
	浪涌(冲击)抗扰度,依据 GB4343.2-2009 中第 4.2 条款
	Ⅱ类器具、第5.6条款浪涌(冲击)、第7.2.2条款Ⅱ类器
	具的试验应用,符合性能判据 B
	电压暂降、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抗扰度, 依据
	GB4343.2-2009 中第 4.2 条款 II 类器具、第 5.7 条款电压暂
	降和短时中断、第7.2.2条款Ⅱ类器具的试验应用,符合
	性能判据 C

4.2.2.3 试验方法

试验方法依据 4.2.2.1 规定的标准以及该标准所引用的标准和/或检测方法进行。

4.2.3 型式试验时限

型式试验时间(包括出具型式试验报告)为15个工作日(因型式试验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重新检测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从收到样品之日算起。

4.2.4 检测结果

设备和系统应符合 4.2.2.1 规定的要求。

若检测项目中存在不合格项目, 允许企业进行整改。

当所有检测项目全部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时,方可认为合格。

4. 2. 5 型式试验报告

承担型式试验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测,并按规定格式出具检测报告。经认证中心审核、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申请人发送电子版检测报告;如申请人需要纸版检测报告,则由检测机构负责给申请人寄送一份纸版检测报告。

4.3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4.3.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认证中心对型式试验的结论进行综合评价。

评价合格后,向申请人颁发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上需明确标注认证依据标准。

4.3.2 认证时限

一般情况下, 自受理认证申请起 45 天内向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

4.3.3 认证终止

当型式试验不合格时(90日内整改仍不合格),认证中心做出不合格判定,终止认证活动。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4.4 获证后的监督

4.4.1 监督检查的方式

采取"生产厂抽样检查和市场抽样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监督。

认证产品获证后 12 个月内进行首次监督检查,采取生产厂抽样检查的方式进行,以后每 24 个月内应至少进行一次监督检查,可以采取由认证中心组织在市场抽样检查或由认证中心组织生产厂现场抽样检查任意一种方式进行。若市场抽样监督不合格,认证中心将追加生产现场的抽样检查。

4.4.1.1 生产厂抽样检查

生产厂抽取认证产品样品,所抽取的样品由生产厂送至检测机构进行产品检测。 抽样应从生产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随机抽取。

抽样基数为10台,抽样数量1台。

4.4.1.2 市场抽样检查

在市场零售商或批发商的仓库或销售市场抽取认证产品样品。 抽样基数为1台,抽样数量1台。

4.4.1.3产品监督检测的项目

监督抽样检测项目由认证中心制定,检测项目数量与型式试验项目数量比较,不少于 1/3、不大于 1/2。

4.4.1.4 抽查检查数量

每一类别认证证书为 5 张及以下时,每次监督抽查抽取 1 张证书覆盖的产品进行检测。 每一类别认证证书为 6 张及以上时,每次监督抽查至少抽取 2 张证书覆盖的产品进行检 测,最多不超过同类产品认证证书总数的 25%。

通常抽取认证证书上的1个型号产品进行测试。

4.4.1.5产品抽样检测结果



- 1) 样品检测合格,建议保持认证证书;
- 2) 样品检测不合格,或不能按要求的时间送样检测时,建议暂停认证证书。

4.4.2 监督检查的频次

对获证企业及产品,产品获证后的 12 个月内安排首次监督检查(工厂抽样检查),以后每次监督间隔不超过 24 个月(工厂抽样检查或市场抽样检查)。若发生以下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时;
- **2**)认证中心有足够证据对已获证产品的电磁兼容性与标准或技术要求规定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连续两次监督检查不通过的;
 - 4) 各类国抽、省抽中相关测试项目发生不合格的;
- 5)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4.4.3 监督结论

认证中心对抽样检测报告进行综合评定。若监督符合要求,则持证人所持证书持续有效。若监督不符合要求时,根据认证中心《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控制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作出暂停的处理,将处理结果通知持证人,并对外公告。限期6个月内完成整改,整改后进行工厂抽样检测,经确认整改有效后,恢复证书,否则将撤销证书。

5. 认证证书

5.1 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的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五年。证书的有效性通过认证中心对获证产品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证书有效期满需延续使用的,委托人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 90 日内办理申请。

5.2 认证变更

5. 2. 1 认证变更申请

5. 2. 1. 1 电饭锅(不含 IH 电磁电饭煲)、电压力锅(不含 IH 电磁电压力锅)产品

本规则覆盖的产品认证证书,如果其产品发生以下变更时,应向认证中心提出变更申请: 1)认证产品的电磁兼容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结构、制造工艺和供货单位/生产厂等发生变化;



2)变更 EMC 认证关键元器件需补做检测项目:

主要零部件	微电脑控制板	温控器	开关电源	压力行程开关	滤波器(滤波电容、电感等)
端子电压	√		√	√	√
骚扰功率	√		√	√	√
断续骚扰		√		√	
谐波电流	√		√		√
电压波动和闪烁	1	-	√		√
静电放电抗扰度	1		-	√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 抗扰度	J		√	√	√
浪涌 (冲击) 抗扰 度	√		7	1	√
射频场感应传导骚 扰抗扰度	√	-	√	√	√
电压暂降、短时中 断和电压变化抗扰 度	√	-	√	J	~

5.2.1.2 IH 电磁电饭煲、IH 电磁电压力锅产品

本规则覆盖的产品认证证书,如果其产品发生以下变更时,应向认证中心提出变更申请: 1)认证产品的电磁兼容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结构、制造工艺和供货单位/生产厂等发生变化;

2)变更 EMC 认证关键元器件需补做检测项目:

主要零部件检测项目	电磁发热线圈	微电脑控制板	内胆	开关电源	滤波器(滤波电容、电感等)
端子电压	√	√	√	√	√
辐射骚扰	,	/	,	,	,
(9KHz \sim 30MHz)	V	~	V	V	~
辐射骚扰	./	/		1	./
(30MHz \sim 1GHz)	V	~	V	V	V
谐波电流		√		√	√
电压波动和闪烁		√		√	√
静电放电抗扰度		√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 扰度	 √	 √	√
射频场感应传导骚扰 抗扰度	 √	 √	~
浪涌 (冲击) 抗扰度	 √	 √	√
电压暂降、短时中断 和电压变化抗扰度	 4	 √	√

- 2) 认证产品的商标,持证人、制造商或生产厂(名称和/或地址、质量保障体系等)发生变化;
 - 3) 其他影响认证结果的因素变更。

5.2.2变更评价与批准

认证中心将核查以上变更情况,确认原认证结果对认证变更的有效性,需要时,针对差 异进行补充检测。对符合要求的产品,批准变更,变更时换发新证书,其证书编号、有效期 保持不变,注明换证日期。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型式试验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

5.2.3 样品要求

持证人应提供变更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应按 4.2.1 的要求选送样品,供 核查或进行差异试验。

5.3 认证扩展

5.3.1 认证扩展申请

根据本规则中规定的认证单元划分原则,认证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获得认证的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范围时,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并说明扩展申请要求。

5. 3. 2 扩展评价与批准

认证中心将核查以上扩展情况,确认原认证结果对认证扩展的有效性,需要时,针对差异和/或扩展的范围做补充检验。对符合要求的产品,批准扩展,根据认证证书持有者的要求单独颁发证书或换发认证证书,换发认证证书证书编号、有效期保持不变,注明换证日期。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型式试验的认证产品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5.3.3 样品要求

持证人应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应按 **4.2.1** 的要求选送样品,供 核查或进行差异试验。

5.4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认证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按照认证中心的《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 销控制程序》执行。

6. 认证标志的使用

持证人应按照认证中心《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申请备案或购买认证标志。 使用标志应遵守《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6.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6.2 认证标志的加施

持证人应向认证中心购买标准规格的标志,或者申请并按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印刷、模压、模制、丝印、喷漆、蚀刻、雕刻、烙印、打戳中合适的方式来加施认证标志。

可在产品本体、铭牌、说明书或包装上加施认证标志。



7. 收费规定

7.1 电饭锅(不含 IH 电磁电饭煲)、电压力锅(不含 IH 电磁电压力锅)

产品

收费项目	费用金额 (元)	备注
	11000/组(全项测试)	
	注:	
	1000/组(端子电压)	
	1000/组(骚扰功率)	
	2000/组(断续骚扰)	型式试验检测
文日 松洞 弗	1000/组(谐波电流)	费,增加测试项
产品检测费	1000/组(电压波动和闪烁)	目按具体测试情
	1000/组(静电放电抗扰度)	况收费
	1000/组(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	
	1000/组(浪涌(冲击)抗扰度)	
	1000/组(射频场感应传导骚扰抗扰度)	
	1000/组(电压暂降、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抗扰度)	

7.2 IH 电磁电饭煲、IH 电磁电压力锅产品

收费项目	费用金额(元)	备注
	11000/组(全项测试)	
	注:	
	1000/组(端子电压)	
	1000/组(辐射骚扰 9KHz~30MHz)	
	2000/组(辐射骚扰 30MHz~1GHz)	
文日 松测典	1000/组(谐波电流)	型式试验检测费,增加测试器只按具体测
产品检测费	1000/组(电压波动和闪烁)	加测试项目按具体测试情况收费
	1000/组(静电放电抗扰度)	W(III) OR IVO
	1000/组(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	
	1000/组(射频场感应传导骚扰抗扰度)	
	1000/组(浪涌(冲击)抗扰度)	
	1000/组(电压暂降、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抗扰度)	